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3〕195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479340号），于2023年12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479340号）。

申请人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

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该道路没有明显禁行标志，对向车道也是可以直行的，是通行习惯，没有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行为不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该路口车辆直行是非常普遍的，很多车辆都没被处罚,但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处罚违反公平原则。现申请撤销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3 年 8 月 21 日 8 时 59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5XNXX 号牌小

型汽车在 355 国道-大广高速入口东往西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 6095）。以上事实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照片证据。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3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持相关证件到被申请人处理中心接受处理该宗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被申请人人民警察告知其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拟对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的处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民警察称其是违法被记录时的实际驾驶人，对该违法记录无异议并同意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479340 号），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将该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并签名确认。

三、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不应得到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2022年初被申请人根据本案涉事路段的交通事故、警情等信息分析，决定对事发路段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对重点时段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并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广州从化发布等平台将该设备新增情况以及拟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事项向社会进行公告并广泛宣传。该设备于2022年6月1日起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该宗违法照片显示：信号灯、道路标志标线指示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但申请人在仅允许左转弯和掉头的车道直行，违反了法律的命令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申请人提出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被申请人自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投入使用以来，对同类违法行为查实后依法作出处罚，不存在仅针对申请人的问题。

综上，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21日8时59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5XNXX号牌小型汽车在355国道-大广高速入口东往西，通过有灯控路口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在划有左转弯和掉头导向的车道直行。

2023年12月4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民警告知申请人其在划有左转弯和掉头导向的车道直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拟对申请人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100元的处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民警称其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实际驾驶人，对该违法记录无异议并同意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479340号），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将该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并签名确认。

另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3日在广州从化区发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对在355国道-大广高速入口东往西等路段，抓拍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等行为，并予以处罚。在355国道-大广高速入口东往西路段设有交通信号灯，设有允许掉头的指示标志，车道划有左转弯和掉头的导向。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截屏、现场交通指示照片、广州从化发布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479340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七)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本案中,在涉案 355 国道-大广高速入口东往西的路口,同一方向的三车道分别划有直行、直行、左转弯和掉头导向,申请人驾驶汽车未按直行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而在划有左转弯和掉头导向的车道直行,该行为已违反法律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符合法律规定的裁量范围,并无不妥。关于申请人提出涉案车道可以直行、没有处罚其他车辆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401171500479340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401171500479340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